2026年设备新购-北京市第七中学-教育教学设备购置教学仪器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设备新购-北京市第七中学-教育教学设备购置教学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86-2611BG105596Z

采 购 人：北京市第七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资格审查3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8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9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86-2611BG105596Z

2.项目名称：2026 年设备新购-北京市第七中学-教育教学设备购置教学仪器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62.16095 万元；包最高限价（如有）：162.16095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进口
1	Led全彩屏	14.75㎡	否
2	主扩音箱组	2 组	否
3	返送音箱组	2 只	否
4	补声音箱组	4 组	否
5	数字音频处理器	2 台	否
6	数字调音台	1 台	否
7	反馈抑制器	2 台	否
8	阵列式音频隔离器	2 台	否
9	无线一拖二手持	2 套	否
10	无线一拖二头戴	1 套	否
11	有线演讲合唱话筒	2 只	否

12	有线鹅颈话筒	2 只	否
13	礼堂视频系统	2 台	否
14	会议录播主机	1 台	否
15	LED聚光矩阵模组	20 台	否
16	LED染色矩阵模组	40 台	否
17	LED会议矩阵模组	20 台	否
18	摇头光束灯（230W）	4 台	否
19	灯光控台(1024)	1 台	否
20	信号放大器（光隔离）	1 台	否
21	电源直通箱（胶木插12路4KW）	1 台	否
22	网络中控主机	1 台	否
23	电源控制器	1 台	否
24	礼堂回传视频系统	3 台	否
25	多功能教学终端	1 台	否
26	智慧课堂云平台	1 套	否
27	智慧导播终端	1 台	否
28	控制键盘	1 台	否
29	多功能触摸控制屏	1 台	否
30	课堂直播系统	1 套	否
31	阵列全频模组	2 只	否
32	单6.5寸吸顶同轴音箱	4 只	否

33	数字功率放大器	1 台	否
34	数字功率放大器	1 台	否
35	数字音频矩阵	1 台	否
36	有线手拉手会议主机	1 台	否
37	有线手拉手会议话筒(基础版)	16 只	否
38	HDMI矩阵	1 台	否
39	无线投屏器套装	1 套	否
40	会议室采集系统	1 台	否
41	礼堂控制设备	1 批	否
42	安装连接辅助设备材料	1 批	否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包预算金额、本包最高限价、采购包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3.2.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包项目名称：2026 年设备新购-北京市第七中学-教育教学设备购置教学仪器采购项目（Led 全彩屏+礼堂音响设备+会议室配套设备）

5.包项目编号：0686-2611BG105596Z/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第七中学

地　　址：　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69 号

联系方式：李浩 010-620784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联系方式：沈添玉、郑捷、孙权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添玉、郑捷、孙权

电　　话：130118520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慧课堂云平台
2.5	本国产品标准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
<table>
<tr><th>包号</th><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 rowspan="10">1</td><td>1</td><td>Led全彩屏</td><td>工业</td></tr>
<tr><td>2</td><td>主扩音箱组</td><td>工业</td></tr>
<tr><td>3</td><td>返送音箱组</td><td>工业</td></tr>
<tr><td>4</td><td>补声音箱组</td><td>工业</td></tr>
<tr><td>5</td><td>数字音频处理器</td><td>工业</td></tr>
<tr><td>6</td><td>数字调音台</td><td>工业</td></tr>
<tr><td>7</td><td>反馈抑制器</td><td>工业</td></tr>
<tr><td>8</td><td>阵列式音频隔离器</td><td>工业</td></tr>
<tr><td>9</td><td>无线一拖二手持</td><td>工业</td></tr>
<tr><td>10</td><td>无线一拖二头戴</td><td>工业</td></tr>
</table>
</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有线演讲合唱话筒	工业
			12	有线鹅颈话筒	工业
			13	礼堂视频系统	工业
			14	会议录播主机	工业
			15	LED聚光矩阵模组	工业
			16	LED染色矩阵模组	工业
			17	LED会议矩阵模组	工业
			18	摇头光束灯（230W）	工业
			19	灯光控台(1024)	工业
			20	信号放大器（光隔离）	工业
			21	电源直通箱（胶木插12路4KW）	工业
			22	网络中控主机	工业
			23	电源控制器	工业
			24	礼堂回传视频系统	工业
			25	多功能教学终端	工业
			26	智慧课堂云平台	工业
			27	智慧导播终端	工业
			28	控制键盘	工业
			29	多功能触摸控制屏	工业
			30	课堂直播系统	工业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td><td>31</td><td>阵列全频模组</td><td>工业</td></tr>
<tr><td></td><td>32</td><td>单6.5寸吸顶同轴音箱</td><td>工业</td></tr>
<tr><td></td><td>33</td><td>数字功率放大器</td><td>工业</td></tr>
<tr><td></td><td>34</td><td>数字功率放大器</td><td>工业</td></tr>
<tr><td></td><td>35</td><td>数字音频矩阵</td><td>工业</td></tr>
<tr><td></td><td>36</td><td>有线手拉手会议主机</td><td>工业</td></tr>
<tr><td></td><td>37</td><td>有线手拉手会议话筒（基础版）</td><td>工业</td></tr>
<tr><td></td><td>38</td><td>HDMI矩阵</td><td>工业</td></tr>
<tr><td></td><td>39</td><td>无线投屏器套装</td><td>工业</td></tr>
<tr><td></td><td>40</td><td>会议室采集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td><td>41</td><td>礼堂控制设备</td><td>工业</td></tr>
<tr><td></td><td>42</td><td>安装连接辅助设备材料</td><td>工业</td></tr>
</table>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开户银行代码：402100007149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适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信函或电子邮件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01185201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取费比例如下：
<table>
<tr><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本国产品标准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适用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

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9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5.9.1　本国产品标准：

5.9.1.1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5.9.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须知5.8.1.1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5.9.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须知5.8.1.1项和5.8.1.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9.1.4 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5.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9.3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适用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9.4 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9.5 投标人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并按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7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8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9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单台/套设备的分项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项限价/子项限价；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含电子签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合同条款响应	合同条款全部响应，无偏离；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8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负有审查责任，包括完整性、准确性审查以及要求澄清、补正的权利与程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

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方案设计最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方案设计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修改评标结果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二、商务部分：			
2	类似业绩	4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合同证明文件需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金额页、合同供货内容所在页、盖章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未提供证明材料，得分为**0**分
三、技术部分：			
3	技术参数响应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三、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标▲指标为为重要指标，每有 1 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3 分，共 33 项，最高 10 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 1、所有的技术指标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作为负偏离条款。 2、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不满足，作为负偏离条款。为便于审核，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涉及该评审参数内容须

			圈明体现。
4	项目实施方案	20	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设备供货、②安装调试③验收④项目进度计划 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上述内容每点得5分，满分20分； 内容满足采购需求但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每点得 3 分； 内容未进行详细阐述且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每点得 2 分； 仅提供简短描述每点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20	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措施，内容包括①响应时间、②备品备件供应、③技术服务、④售后人员安排 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上述内容每点得5分，满分20分； 内容满足采购需求但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每点得 3 分； 内容未进行详细阐述且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每点得 2 分； 仅提供简短描述每点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培训方案	10	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方式、③培训目标、④培训频次、⑤培训场所等 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上述内容每点得 2 分，满分 10 分； 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

			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每点得 1 分； 仅提供简短描述每点得 0.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质保期响应情况	2	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得 2 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8	应急预案	3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应急预案及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应急处置流程及操作②应急响应时间及预案③特殊突发事项应急处置。 对上述 3 项内容均进行阐述且结合本项目实际可能发生进行预案的，每项得 1 分，满分得 3 分； 每有一项内容仅提供简短描述每项得 0.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节能环保	1	投标产品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 投标产品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 注：投标人需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进口
1	Led 全彩屏	14.75㎡	否
2	礼堂音视频配套设施	1	否
3	会议室配套设备	1	否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包预算金额、本包最高限价、采购包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二、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交付完毕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	北京市第七中学
付款进度和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2.乙方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包装和运输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验收合格后 3 年，质保期内上门工时、更换配件均免费（非质量问题除外），在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接到用户关于设备发生故障的通知后四小时内予以响应，二十四小时内解决或处理完问题。

培训要求	每场培训 4-5 人，培训两场，确保用户可以独立操作 安装验收期间，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操作、设备原理、日常维护、使用方法的现场培训。
验收要求	供货方和最终用户按投标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为标准进行验收。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中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无标识指标”。▲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该项指标将被扣分；无标识指标代表一般指标。所有指标需逐条响应，并按照指标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1、Led 全彩屏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参数	单位	数量
1	礼堂 LED 彩屏	一、Led 显示屏 ▲需提供原厂 3 年免费上门维保服务，需包含屏体、电源、接收卡、视频处理器钢结构、线缆、供电线路敷设、安装调试等。 1、点间距：≤1.53mm；点密度：≥422500 点/m²； 2、LED 灯管：推荐 SMD1212 封装规格 3、单元模组分辨率：≥208 点×104 点 4、刷新率：≥3840Hz 5、换帧频率：50/60Hz，可以支持配置 3D 视频处理器 120HZ 的 3D 画面显示 6、像素失控率：像素失控率（坏点/死灯）率：≤1/1000000；区域像素失控率≤1/1000000，无连续失控点，出厂时为 0 7、灰度等级：14～20bit，支持 0-255 级灰度调节 8、亮度：≥800cd/㎡ 9、亮度均匀性：≥99% 10、色度均匀性：≤±0.002Cx，Cy 11、水平视角≥170°；垂直视角≥170° 12、基色主波长误差±1nm 13、最高对比度≥20000∶1 14、发光点中心距偏差：≤2% 15、箱体/模组间隙：≤0.05mm 16、峰值功耗≤350W/㎡，平均功耗≤120W/㎡ 17、使用寿命：≥100000 小时，MTBF 平均失效间隔时间≥100000 小时 18、信噪比：＜47db 19、反光处理：采用超黑底色，表面磨砂处理，纯黑色密封材料，具备防反光功能：墨色一致性△E＜0.5，色准△E＜0.95；提高显示屏对比度，降低触摸痕迹 20、色温（K）：1000K～25000K（可调），调节步长 100K 21、色域：NTSC 色域覆盖率≥125%，DCI-P3 色	平米	14.75

		域覆盖率≥120%；支持 AdobeRGB\NTSC\DCI-P3\BT2020 色域 22、光反射率：照度=10Lux/5600K 条件下，显示屏屏幕表面光反射率（单位面积反射亮度）＜3.0cd/㎡ 23、摩尔纹抑制：支持摩尔纹抑制功能，主观抑制效果达到＞95% 24、控制卡：单卡最大带载分辨率不低于 512×512@60Hz；最多支持 16 组 RGB 并行数据；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支持快速亮暗线调节；支持 3D 功能；支持画面 90° 倍数旋转；支持模组自动校正功能；支持灯板 Flash 管理；支持一键应用灯板 FLASH 校正数据；支持 Mapping 功能；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温度和电压监测；支持误码检测；支持固件程序回读；支持配置参数双备份与回读；支持环路备份。 二、配套视频控制器： 1、带载能力：不少于 16 路千兆网口输出，带载能力可达 1040 万像素、最宽 16384 像素、最高 8192 像素 2、视频输入接口：1 路 HDMI2.0，1 路 DP1.2，4 路 HDMI 3、画质缩放：支持不少于三种画面缩放模式，包括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 4、输入源截取：支持输入源自定义截取，可对任意输入源进行自定义截取，有效消除因源比例不匹配出现的过渡拉伸和黑边现象 5、液晶面板：液晶面板可实时显示，型号，ip 地址，窗口及信号源的分辨率以及状态信息，输出网口的状态，屏幕大小及帧频信息，设备同步模式展示或网线连接状态，屏体亮度。 6、音频功能：音频输入支持视频口伴随音频输入及独立输入两种模式，音频输出支持网口扩展输出及 3.5mm 独立音频口输出。 7、场景模板：支持创建≥256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快速调。		

		8、任意走线：单网线带载不受限于矩形带载，支持任意走线，带载根据实际带载点数计算，最大化提高网口利用率。 9、▲设备兼容性：视频控制器和 LED 显示屏为同一品牌，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证书》中文证书		

2、礼堂音视频配套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频矩阵转换模组	1.▲箱体设计不劣于：模块化设计，榫卯结构插销式连接，与扬声器配套；（需提供全频矩阵模组、高频矩阵模组、低频矩阵模组、矩阵转换模组、低频矩阵转换模组、LED 聚光矩阵模组、LED 染色矩阵模组、LED 会议矩阵模组安装组合图进行佐证） 2.▲声压指示 LOGO 功能不低于：不同声压显示不同颜色，不低于 2 种颜色；（需提供实物照片进行佐证） 3.安装方式不少于：吊装/落地摆放/落地推车；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只	2
2	低频矩阵模组	1.▲结构设计不劣于：模块化设计，低频音箱可拼接 3 组全频/高频音箱，多只低频音箱可堆叠使用；（需提供全频矩阵模组、高频矩阵模组、低频矩阵模组、矩阵转换模组、低频矩阵转换模组、LED 聚光矩阵模组、LED 染色矩阵模组、LED 会议矩阵模组安装组合图进行佐证）	只	4

		2.箱体采用不劣于 15mm 俄桦，漆面不劣于聚脲漆消光处理； 3.频率响应：50Hz~500Hz,带宽范围内幅频偏差 ±3dB； 4.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113dB/≥119dB； 5.▲喇叭单元：≤8 英寸，≤1 只； 6.防护等级：≥IP56；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3	矩阵转换模组	1.箱体设计不劣于：模块化设计，榫卯结构插销式连接，与扬声器配套；（需提供全频矩阵模组、高频矩阵模组、低频矩阵模组、矩阵转换模组、低频矩阵转换模组、LED 聚光矩阵模组、LED 染色矩阵模组、LED 会议矩阵模组安装组合图进行佐证） 2.▲声压指示 LOGO 功能不低于：不同声压显示不同颜色，不低于 2 种颜色；（需提供实物照片进行佐证） 3.▲安装方式不少于：支持吊装/支撑/返送安装；（需提安装图进行佐证其安装方式）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只	6
4	高频矩阵模组	1.▲箱体设计不劣于：模块化设计，榫卯结构插销式连接，铝合金一体成型，箱体自带角度，无缝拼接成大、小弧度，可调整覆盖角度；（需提供全频矩阵模组、高频矩阵模组、低频矩阵模组、矩阵转换模组、低频矩阵转换模组、LED 聚光矩阵模组、LED 染色矩阵模	只	8

		组、LED 会议矩阵模组安装组合图进行佐证） 3.频率响应：频率响应范围不窄于 2kHz～18kHz，通带内幅频偏差≤±3dB。 4.覆盖角度(HXV)：≥110° x≥10º； 5.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119dB/≥125dB； 6.体积不大于：130*130*140mm； 7.▲防护等级：≥IP66；（需提供佐证材料）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5	全频矩阵模组	1.▲箱体设计不劣于：模块化设计，榫卯结构插销式连接，铝合金一体成型，箱体自带角度，无缝拼接成大、小弧度，可调整覆盖角度；（需提供全频矩阵模组、高频矩阵模组、低频矩阵模组、矩阵转换模组、低频矩阵转换模组、LED 聚光矩阵模组、LED 染色矩阵模组、LED 会议矩阵模组安装组合图进行佐证） 2.频率响应：100Hz ～ 20kHz(±3dB； 3.覆盖角度(HXV)：≥90ºX≥90º； 4.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105dB/≥111dB； 5.▲喇叭单元：≤4 英寸，≤1 只； 6.▲防护等级：≥IP66；（需提供佐证材料）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只	28

6	功率放大器	1.8Ω负载，立体声双通道额定输出功率：≥550W； 2.频率范围：20Hz～20kHz（±3dB）；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台	2
7	功率放大器	1.8Ω负载立体声额定功率：≥350W×2； 2.频率范围：频率响应范围不窄于20Hz～20kHz；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台	7
8	双10寸超低频音箱	1.频率响应：45Hz～300Hz（±3dB）、40Hz～350Hz（-10dB）； 2.灵敏度(1W/1m)：≥96dB； 3.标称阻抗：≥4Ω； 4.额定功率(AES)：≥800W； 5.低音单元：≥2×≥10″低音； 6.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125dB/≥131dB；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宣传彩页、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只	4
9	功率放大器	1.8Ω立体声功率：≥1500W×2； 2.频率范围：≥20Hz~≥20kHz；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台	2

10	阵列平板音箱（返送台唇）	1.设备频率响应满足≤65Hz～≥18kHz（±3dB），且频响能力不弱于≤60Hz～≥20kHz（±3dB），全通带幅度波动不超过±3dB； 2.灵敏度(1W/1m)：≥87dB； 3.标称阻抗：≥（8Ω+8Ω）； 4.额定功率(AES)：≥200W×2（8Ω）； 5.▲台唇全频单元：≥4×≥4″全频；（需提供实物照片佐证其功能与配置） 6.▲返送低音单元：低音单元：≥2只×6.5″；（需提供实物照片佐证其功能与配置） 7.▲返送高音单元：≥1只×1.4″；（需提供实物照片佐证其功能与配置） 8.标称覆盖角（HxV）：≥80°×30°； 9.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110dB/≥116dB；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只	2
11	矩阵模组壁架	1.箱体设计不劣于：模块化设计，榫卯结构插销式连接，与扬声器配套；（需提供全频矩阵模组、高频矩阵模组、矩阵模组壁架安装组合图进行佐证） 2.▲声压指示LOGO功能不低于：不同声压显示不同颜色，不低于2种颜色；（需提供实物照片进行佐证） 3.▲安装方式不少于：支持吊装/支撑/返送安装；（需提安装图进行佐证其安装方式）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个	4

12	高频矩阵模组	1.▲箱体设计不劣于：模块化设计，榫卯结构插销式连接，铝合金一体成型，箱体自带角度，无缝拼接成大、小弧度，可调整覆盖角度；（需提供全频矩阵模组、高频矩阵模组、矩阵模组壁架安装组合图进行佐证） 2.频率响应：频率响应范围不窄于1.2kHz～30kHz，通带内幅频偏差≤±3dB; 3.覆盖角度(HXV)：≥110°×110°； 4.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96dB/≥102dB； 5.体积不大于：130*130*140mm； 6.防护等级：≥IP66;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只	4
13	数字音频处理器	1.通道数量：≥4 路平衡输入,≥8 路平衡输出 XLR 接口； 2.DSP 芯片性能指标：采样率≥96kHz，数模转换精度≥24bit，最大音频系统延迟≤2.8ms；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台	2
14	数字调音台	1.≥7 寸 1024*600 高清电容触摸显示屏，中英文操作界面，关机参数自动保存； 2.输入通道：≥24 路信号输入（24 路 MIC/Line 输入,1 组立体声输入，AES 数字输入)； 3.输出通道：≥12 路信号输出（主输出 L,R,6 路 AUX 输出，4 路编组输出、AES 数字输出)；	台	1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宣传彩页、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15	反馈抑制器	1.不低于一键消除啸叫，一键输出粉红噪声，校准声场；一键 BYPASS，一键 ACTIVE，达到一键抑制作用； 2.电平调节功能：设备配备独立电平增益调节开关，可根据现场扩声环境灵活调整设备输出电平，适配前后级设备匹配; 3.数字压限保护：内置数字压限处理模块，可对瞬时大动态声压进行自动压缩限制，有效抑制突发超大音量，保护功放及扬声器设备不受损坏；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台	1
16	阵列式音频隔离器	1.避免由于接地问题造成的交流声干扰，防止过高电位差对设备输入级的损坏； 2.实现音频信号的安全传输，去除设备连接产生的噪音； 3.解决由于场地用电，走线，灯光干扰等原因而引起的交流声； 4.输入信号：≥3 组（RCA、6.5、XLR）6 路， 5.输出信号：≥3 组（RCA、6.5、XLR）6 路；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台	1
17	电源时序器	1.显示屏尺寸：≥2.0 英寸；可显示时间、状态、电压、功率、设备温湿度；	台	2

		2.支持电脑软件集中管理；支持自动校准工作电压；支持用电时长用电度数查询； 3.支持电压保护：工作电压超过或低于预设值时，会自动断电并弹窗报警提示； 4.支持通道用电监测：可实时监测每一路通道负载使用的电流和功率； 5.▲以上功能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其功能，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6.总机输入功率≥6KW；≥8 路可控电源插座；≥2 路直通电源插座；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18	无线一拖二手持	1.一台主机可同时接收不少于 2 个无线手持发射器信号； 2.采用≥双天线组合双通道单接收系统；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套	1
19	无线一拖二头戴	1.一台主机可同时接收不少于 2 个头戴配套腰包发射器信号； 2.采用≥双天线组合双通道单接收系统；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套	1
20	天线分配器	1.≥16 通道天线分配器是全频道的 UHF 天线天线分配系统；	台	1

		2.外置≥12V5A 开关电源，可提供≥四组 12V 直流电源给无线接收机； 3.单台天线分配主机，天线通道端口最大支持接入数量≥16 路；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21	有源全向天线	1.安装方式：支持话筒支架固定安装、天花板吊装不少于两种以上安装形式； 2.频率范围：470MHz～960MHz 3.接收角度：≥360°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只	2
22	有线演讲合唱话筒	1.频率响应：≥60Hz~≥15KHz； 2.电源供应：幻象≥48V； 3.导线长度：配备平行信号线，线材长度≥10m； 4.拾音头采用≥105 度旋转结构； 5.话筒杆不低于高低上下调节，使用灵活方便；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只	2
23	有线鹅颈话筒	1.频率响应：≥60Hz~≥15KHz； 2.电源供应：幻像电源≥11~≥48V； 3.线材配置：配备平衡音频线材，导线长度≥3m 4.采用双曲鹅颈设计，≥418MM 总长可轻松调节话筒角度；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只	2

24	礼堂视频系统	1、采用 1/2.8 英寸 CMOS，有效像素≥207 万； 2、支持 1080p/60，1080p/50，1080i/60,1080i/5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720p/30,720p/25 SD：480i，576i 多种信号制式； 3、镜头参数：光学变焦倍数≥20 倍，焦距 f=4.42mm～88.5mm，光圈 F1.8～F2.8；数字变焦倍数≥16 倍; 4、最低照度 0.5 Lux @ (F1.8，AGC ON)； 5、快门速度 1/30s ~ 1/10000s； 6、支持白平衡自动，室内，室外，一键，手动，指定色温； 7、支持背光补偿，支持 2D&3D 数字降噪； 8、信噪比≥ 55dB； 9、水平视场角 60.7° ~ 3.36°、垂直视场角 34.1° ~ 1.89°； 10、支持扩展预置位数量≥255； 11、输出接口支持≥1 路 HDMI，≥1 路，3G-SDI；≥1 路，CVBS； 12、网络接口≥1 路，RJ45：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台	2
25	会议录播主机	1、要求设备为标准 1U，嵌入式设计，基于 Linux 平台开发，安全可靠； 2、▲主机设有 3 路 SDI/DVI 可切换复用输入通道、1 路独立 DVI 输入通道；兼容 RTSP 网络流信号接入，全部视频源可实现同步录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3、要求至少具备两路 HDMI 输出接口，可输出直播预览或点播回放画面，并可同步输出音频；输出分辨率支持 1080P@50@60、720P@60。	台	1

		4、▲具备不少于 5 路 RS232 接口，其中 4 路可作为摄像机控制，1 路对接第三方中控系统，实现对录播系统的控制,1 路带供电可对接厂家自有面板实现控制；（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5、▲要求支持 RTSP、RTMP、RTMPS、HTTP 等多种流媒体协议，且同时支持高标清直播功能，主机自带 50 路直播(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6、▲为保证数据安全，要求支持文件修复功能，对于录制过程中出现异常的文件可进行一键修复(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7、支持不少于 9 种多画面合成模式，用户还可以根据需要自定义不少于 2 种合成模式； 8、支持不少于 15 种画面切换效果，如擦除，渐变，马赛克，覆盖等，支持自定义； 9、具备前面板按键操作，如录制，暂停，停止，以及 U 盘下载文件时的文件选择按键； 10、支持 PPT 推送，可将接入的 PPT 信号在后台直接生成对应的二维码，用户只需用手机在同一个网络中扫描二维码即可将 PPT 内容推送到手机上进行查看。 11、为方便视频下载，要求支持按文件一键 U 盘拷贝 12、▲为保证稳定性，设备支持 7*24 小时运行，MTBF≥250000 小时(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13、标配 2T 存储，支持最大 8T 硬盘；		
26	视频采集卡	1.≥1 路软件视频会议 HDMI、音频采集； 2.USB3.0 外置 HDMI 高清视频采集卡，支持大众视频会议软件；	台	1

		3.支持 1080P60HZ、无需安装驱动程序，即插即用； 4.支持 Windows(7,8,8.1)，Linux(内核版本 2.6.38 及以上)，苹果 MACOSX(10.8 及以上)； 5.最高支持真正的 1080P60Hz，向下兼容。 6.支持摄像机、电脑、矩阵等设备 HDMI 信号采集 7.视频接口：≥HDMI*1； 8.音频接口：3.5 立体声；		
27	LED 聚光矩阵模组	1.箱体设计不劣于：模块化设计，榫卯结构插销式连接，铝合金一体成型，箱体自带角度，无缝拼接成大、小弧度，可调整覆盖角度； 2.▲同尺寸灯和音箱可以自由组合，做到灯中有音箱，音箱中亦有灯；（需提供全频矩阵模组、高频矩阵模组、低频矩阵模组、矩阵转换模组、低频矩阵转换模组、LED 聚光矩阵模组、LED 染色矩阵模组、LED 会议矩阵模组安装组合图进行佐证） 3.光源：≥4x≥18W；2900K 到 6300K 色温可调 4.控制通道：≥8 通道 A\8 通道 B； 5.出光角度：≥25 度 6.体积不大于：130*130*140mm；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台	20
28	LED 染色矩阵模组	1.箱体设计不劣于：模块化设计，榫卯结构插销式连接，铝合金一体成型，箱	台	40

		体自带角度，无缝拼接成大、小弧度，可调整覆盖角度； 2.▲同尺寸灯和音箱可以自由组合，做到灯中有音箱，音箱中亦有灯；（需提供全频矩阵模组、高频矩阵模组、低频矩阵模组、矩阵转换模组、低频矩阵转换模组、LED 聚光矩阵模组、LED 染色矩阵模组、LED 会议矩阵模组安装组合图进行佐证） 3.光源：≥7x8W； 4.控制通道：≥8 通道 A\8 通道 B； 5.出光角度：≥25 度 6.体积不大于：130*130*140mm；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29	LED 会议矩阵模组	1.箱体设计不劣于：模块化设计，榫卯结构插销式连接，铝合金一体成型，箱体自带角度，无缝拼接成大、小弧度，可调整覆盖角度； 2.▲同尺寸灯和音箱可以自由组合，做到灯中有音箱，音箱中亦有灯；（需提供全频矩阵模组、高频矩阵模组、低频矩阵模组、矩阵转换模组、低频矩阵转换模组、LED 聚光矩阵模组、LED 染色矩阵模组、LED 会议矩阵模组安装组合图进行佐证） 3.光源：≥4x≥18W；2900K 到 6300K 色温可调 4.控制通道：≥8 通道 A\8 通道 B； 5.出光角度：≥25 度 6.体积不大于：130*130*140mm；	台	20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30	一拖二信号线	1.一拖二信号线，用于灯具之间 512 信号并接； 2.线材输入主线长≥1.5 米，输出分线长≥0.1 米； 3.线材不低于高纯度无氧铜线芯双绞，铝箔屏蔽+128 铜编网保护，高弹 PVC 外护套； 4.信号输入为卡龙公头，输出为卡龙母头；	条	80
31	一拖二电源线	1.一拖二电源线，用于灯具之间电源并接； 2.线材输入主线长≥1.5 米，输出分线长≥0.1 米； 3.线材不低于≥ZRVV3*1.5 电源线 4.电源输入为螺纹帽公插，输出为外螺纹母插；	条	80
32	摇头光束灯（230W）	1.一拖二电源线，用于灯具之间电源并接； 2.线材输入主线长≥1.5 米，输出分线长≥0.1 米； 3.线材不低于≥ZRVV3*1.5 电源线 4.电源输入为螺纹帽公插，输出为外螺纹母插；	台	4
33	灯光控台(1024)	1.设备类型：摇头光束灯 2.光源≥230W；色温≥7800K；	台	1

		3.光路透镜：不劣于整灯出光角度1.3°； 4.频闪：不低于双片式频闪 1-30 次/秒，支持脉冲频闪+效果频闪+随机频闪； 5.控制信号：DMX512+RDM；≥16CH/≥20CH； 6.颜色：≥1 个颜色盘：≥13 个高光镀膜颜色+白光； 7.图案：≥1 个金属图案盘：≥14 个图案+白光； 8.棱镜：≥1 个三层 8+16+24 棱镜，可独立旋转，具有双向变速旋转效果； 9.六色盘：≥6 个高光镀膜颜色，配合棱镜可出六彩色棱镜效果； 10.雾化：≥1 个独立的雾化片，可使光束转换为染色效果； 11.扫描：不低于水平 540 度 1.9S/周期，垂直 270 度 1.0S/周期；		
34	信号放大器（光隔离）	1.≥8 路光隔离信号分配输出； 2.每个连接的位置可以独立地连接≥32 台灯具；	台	1
35	电源直通箱（胶木插 12 路 4KW）	1.额定功率：≥380V 犀牛插输入，≥12 路×4KW 三芯胶木插输出； 2.三相 A.B.C 指示灯指示；	台	1
36	灯钩	1.产品宽度：≥25mm 最大安全承重：≥55kg 黑色：圆管外≥40-55mm 产品高度：≥115mm；	个	68
37	保险链	1.承重：≥100kg 长度：≥100cm 直径：≥5mm 材质：钢丝包胶，黑色；	条	68

38	固定灯光杆	1.由灯杆主体、安装连接件等组成； 2.满足现场灯光安装需求；	套	3
39	网络中控主机	1.主机不少于 10 个串口（RS232\RS485\422）、8 个红外口、8 个继电器口、8 个 IO 口、1 个双向网口（可对外控制 UDP/TCP 网络设备）、1 个 NET 口、1 个 TF 卡接口、13 个状态指示灯、8 个按键或触摸屏； 2.主机功能不低于内置红外学习器，可把红外数据保存到电脑成为红外库文件，供后续工程或后续维护升级使用；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台	1
40	电源控制器	1.控制通道：≥8 路独立的强电继电器； 2.继电器功能不低于：支持常开与常闭功能； 3.控制方式：≥手动/自动，提供 RS232/485 通讯控制功能；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台	1
41	中控系统编程	1.功能不低于开放式网络控制端口和串口自定义其功能；可自由控制电源、矩阵、音量、动作等，编写多种联动模式等； 2.功能不低于支持新建各种主流平板触摸屏分辨率大小控制界面； 3.功能不低于中文菜单式界面；	项	1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42	无线平板电脑	1.不低于 10.4 英寸，WiFi6GB+128GB 2.包含中控软件 AAP 及 APP 授权许可；	台	1
43	无线吸顶 AP	≥1200 双频无线吸顶 AP，千兆网口；	台	2
44	9 口全千兆以太网 PoE 交换机	≥8 个 RJ45 端口支持 PoE+供电，≥1 个 RJ45 上联端口；	台	1
45	无线路由器	≥5G 双频双千兆企业路由器，wifi 穿墙/VPN/千兆端口/AC 管理；	台	1
46	礼堂回传视频系统	1.图像传感器：≥1/2.8 英寸 CMOS； 2.有效像素：≥200 万像素； 3.光学变焦：≥12 倍；数字变焦：≥16 倍 4.视场角：72.5°-6.3°； 5.信噪比：≥50dB； 6.预置位数量：≥255 个； 7.高清视频输出帧率：1080P60 及向下兼容； 8.支持网络输出，网络视频压缩：H.265、H.264，音频压缩：AAC； 9.支持双码流视频输出，支持多级别视频质量配置； 10.支持多种视频输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3G-SDI、HDMI、网络、USB3.0 视频输出； 11.视频接口：≥1 路 HDMI，≥1 路 SDI； 12.网络接口：≥1 路 RJ45 网口，	台	3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 POE 供电； 13.音频接口：≥1 路 3.5mm 的音频采集接口； 14.USB 接口：≥1 路 USB3.0 接口，需支持 YUY2 非压缩视频格式，最高可达 1080P30； 15.通讯接口：≥1 路 RS232IN，≥1 路 RS232OUT。		
47	多功能教学终端	1.为保证师生画面及电脑画面采集与呈现，需具备至少 2 路 HDMI 视频采集和 2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 2.为保证教室内教师与学生声音采集，需具备至少 6 路 MIC 音频采集和 2 路音频输出接口。 3.为保证设备连通性，需具备至少 4 路 RJ45 网口支持 POE，保证设备能够接入网络，并预留一路网络调试口。 4.支持≥6 路 RS232 接口，支持≥2 路 RS485 接口，支持对接中控面板、摄像机、投影、幕布、灯光等多媒体设备进行集中控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此接口参数） 5.需具备至少 2 路 USB 接口，同时支持 U 盘进行存储拷贝。 6.支持控制录播开始、暂停、停止，支持显示录制时间；支持显示教室基本信息，包括主题、主讲、教室、课程、存储总量及剩余存储量。 7.支持至少 11 路导播通道显示，显示画面包括教师全景、学生全景、教师特写、学生特写、教学电脑画面、远程互动画面、板书画面等其他素材。（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此功能参数）	台	1

		8.支持手动导播自动导播切换，支持资源模式电影模式切换；支持对摄像机云台控制，支持预置位控制，快速调用预置位、设置预置位。 9.支持视频模版配置，至少包括画中画、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画旁画，每路视频均可选择配置某一路通道的画面，其中画中画可以配置画面位置及画面大小。 10.支持呼叫功能，支持互动协议H.323、SIP，支持添加呼叫地址、速率，支持推流、断开及呼叫、挂断。支持选择接听方式，自动接听、自动挂断、手动接听。 11.支持在远程互动课堂过程中突然发生意外断电时，待电源恢复后，无需任何操作即可自动回到原来的互动课堂中。 12.支持查看主机录制文件，点击文件即可播放课程视频，支持对文件手动上传、下载、重命名、删除等操作。支持对录制文件进行搜索，查看文件上传状态。 13.支持自定义导播规则模版，支持设置导播模版名称，支持设置触发事件及动作，支持设置至少 2 套导播规则。 14.支持片段录制，录制时长支持设置0.5h，1h，2h，4h；为保证课件上传的自主性及安全性，支持 FTP 及 SFTP 上传协议。 15.支持设备重启后继续录制；支持自动删除策略，当硬盘空间不足时，自动删除百分比文件。 16.支持多通道直播，可实现主、子码流直播功能；支持标准 RTMP 流媒体协议的高清直播和标清直播功能；支持不少于4 路直播流的推送，并支持直播回调，支持自定义设置直播时长； 17. 支持智能中控设置，支持添加智能设备。可自定义中控的按键名称等；支		

		持物联外设设置，支持配置录播控制、音量控制、物联控制、视频信号按钮；（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此功能参数） 18. .音频处理设置，支持对主机音频通道进行音频处理，包括语音降噪、自动增益、回声抑制、高通滤波，支持 HDMI 同步传输音频并对通道进行回声抑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此功能参数）		
48	智慧课堂云平台	一、直录播资源管理 1.支持通过公众号提醒或短信提醒等方式向教师推送上课通知； 2.支持按照学科、学期进行录播课程分类；支持按照时间、主讲教师、课程标题等进行资源查看； 3.支持根据个人需求，灵活定制课程录制策略，支持是否开启录制、录制画面选择，视频评论是否开启，支持课程加密； 4.支持查询直播课程，可以按照时间、标题查找直播课程进行观看； 5.支持按照多种维度进行直播课程排序与筛选，如：正在直播、即将开始、直播回放、最热直播课、最新直播课等； 6.支持通过二维码、QQ、微博或微信等多种方式一键分享； 7.支持多路视频观看模式，可自由切换四分屏、三分屏、两分屏、单画面模式，可通过鼠标拖拽画面的方式自定义调整布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此功能参数） 8.支持弹幕功能，支持观看人数的统计，支持在线签到、查看在线学生名单、在线答题等互动功能； 9.支持设置直播课程观看密码； 10.支持根据服务器承载能力或活动需求设定在线观看直播的最大人数；	套	1

		11.为提高资源的有效利用和检索便利性，支持按照教学资源的不同属性进行分类； 12.支持对资源状态进行修改，如公开、不公开等； 13.支持对视频资源进行处理和优化，可进行在线编辑制作，具有剪切、删除、合成、添加片头片尾等功能； 14.支持上传标准格式教学文档，并支持关联对应的视频资源； 15.支持上传本地视频、第三方视频的地址，支持自动提取视频地址中的资源； 16.为确保资源在有限存储空间内高效保存，支持设置存储上限阈值，达到设定阈值后自动删除时间最早的视频资源，也可设置定期删除机制； 二、平台管理 1.角色管理：支持学校管理员创建角色，并为角色进行权限设定；包含功能操作权限和数据范围权限；支持查询角色下的用户列表； 2.用户管理：支持修改用户角色，支持不同的权限； 3.师生管理：支持对师生信息的管理维护，如基本信息、登录密码、所属班级、学科、组织结构等信息填写，支持通过 Excel 导入教师信息； 4.教室管理：支持对教室信息的管理与维护，包含教室名称、所属教学楼及楼层等；支持教室信息的导入功能； 5.班级管理：支持新建班级，包含班级所属年级以及班级的学生名单； 6.组织机构管理：支持信息创建、修改、编辑、删除等操作； 7.课程管理：支持课程的信息管理维护，包含填写课程名称、年级、课程属性、课程状态等；支持课程封面上传；支持填写课程简介； 8.存储管理：视频资源储存地址信息，		

		对存储的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实时查看存储空间剩余容量； 9.评课管理：支持评课权限管理，支持教师评分类别管理；支持学生评分类别管理； 10.公告管理：支持发布系统公告；创建公告类别，编写公告内容； 11.存储管理：支持存储空间的新建与删除功能，支持将已有的存储服务器进行绑定，可设置存储服务器共享功能； 三、个人空间 1.支持教师个人主页功能，支持查看教师所在的学校、职称、简介、课程、所属班级学生信息等相关数据； 2.支持查看每学期课程的详细报告，支持查看访问总人数、直录播课程建设、课程完成度统计，支持查看单个学科的师生出勤详情、行为分析数据与课程评价统计数据，并进行数据展示； 3.支持查看本学期所有课表信息； 4.支持查看班级学生名单，支持统计单个学生本学期的直录播观看时长、互动详情等信息； 5.支持按照每学期、标题、课程、主讲等多种维度查看每个学生直录播课程的首次观看时间、最后观看时间、观看进度、总观看时长、观看次数等历史记录； 四、数据统计 1.直播点播统计：支持查看每个直播、点播观看详情、观看名单、状态时长、观看量等，并支持导出全部统计数据； 2.平台访问统计：支持查看平台访问日志，访问账号、IP、时间等，并且可以导出全部统计数据； 3.教室运行状态：支持显示教室的运行状态，支持查看每个教室的直录播时长；支持实时检测教师画面、学生画面、屏幕画面、全景画面的录制状态；		

		4.平台访问统计：支持查看用户访问平台的具体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登录 ID、姓名、IP 地址、访问设备类型、每次访问的具体时间与时长等详细信息；所有数据支持以表格形式导出，方便进行进一步的数据分析、存档和报告制作；支持统计用户累计登录次数，以及当日登录次数的数据展示，帮助管理者了解用户活跃度及使用习惯；（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技术参数佐证） 5.巡课统计：支持查看教师的累次巡课次数、累计巡课时长、当日巡课次数、当日巡课时长、所用巡课终端等信息；支持查看单个教师的巡课日志；支持导出巡课记录； 6.数据推送：为方便教师及时获取和管理教学数据，支持将各类教学数据通过邮箱、公众号等渠道周期性推送至教师，教师可以随时获取最新的教学数据，有效提升教学质量与效率； 五、督导评价 1.评价内容支持多种方式新建，不限于教务系统导入，自定义手动添加等；支持不同的评课模板（包括但不限于角色、评分方式）； 2.评分模版：支持设置师生、校级等多维度的评分项，所有评分项可以进行删除、编辑、添加等，支持对所属课程进行定制化评分细则与分数，评分项支持设置多级评价内容，便于评价内容分类管理，支持填写备注信息； 3.评级模版：支持按照优良中差进行评级，可以添加或修改评级内容和分值； 4.评价词云：支持自定义设定词云内容，评课人员在评课时不需要手动填写，选择词云即可完成文字评价；支持添加临时添加评课词云，同时也可通过词云库添加词云；		

		5.评课活动：新建评课活动时需选择：活动名称、评课角色、评课课时、评课范围、评课数据查看权限、评课模版等信息，支持上传评课活动封面与备注内容； 6.个人评课任务：在教师个人主页展示评课活动的相关视频数据并显示评课任务进度，支持快速查看教师个人评课任务，快速开始评课任务，查看评课进度等信息；（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技术参数） 7.在评价中心主页支持呈现学校优选视频、优选课程、评课排行（包括不限于课程、课时、主讲教师等维度）等信息； 8.评课管理员：支持添加评课管理员，查看整个评价过程； 9.课程推送：支持将评课结束的课程推送至指定管理教师进行查看； 10.分数统计：支持按照角色统计评课平均分，例如教师平均分、学生平均分、专家平均分等； 11.评课预警；支持设置课程平均分数阈值，低于阈值分数会在单独预警名单中显示； 12.评课总结：支持在每个课程下实时显示整个评课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评课人员、评分项）与评课结果； 13.移动端评课：支持移动端实时评价与回溯式评价，所有评价结果均支持留存与导出功能，真正实现不限制地点、时间，随时随地进行远程在线督导评课； 14.录播评课：支持按照课程的时间轴进行点评，可实现每个时间节点插入点评内容，并截取当前时间点的视频画面，实现点评内容与视频的联动；点评内容能够以弹幕形式出现在视频画面中； 六、督导巡课		

		1.巡课权限设置：支持分权限分配管理，支持按不同校区、教学楼、课程观看巡课；筛选巡课：可进行开课教室的筛选； 2.巡课检索：支持教室列表查看，按照教室名称、主讲教师、课程信息等条件查看； 3.巡课方式：根据用户个人使用习惯，支持四分屏、三分屏、二分屏、单画面多种巡课模式，其中每个分屏窗口可以独立全屏幕观看； 4.巡课水印：支持水印功能，可以防止视频被非法录制或窃取； 5.一键分享：支持上课教室一键分享功能，被分享用户支持临时观看当前教室上课画面； 6.课表显示：支持在巡课界面查阅当前教室本周的课表信息； 7.远程控制：支持与前端教室中云台摄像机进行联动，配合云台摄像机支持远程对讲功能； 8.支持在巡课过程中快速进行评课活动，支持打分评课与打点评课；评课结束后支持快速生成评价报告，满足管理者实时反馈与指导需求； 六、▲系统对接 平台管理为了杜绝重复建设，本次建设平台需将学校原有的直录播设备进行无缝兼容对接（原直录播设备支持标准API数据接口，或通过RTMP、RTSP、FTP等协议直接由硬件与平台对接），实现在同一平台中进行巡课、直播、录播、点播等功能。(需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9	智慧导播终端	1.需采用不低于E5系列服务器级处理器；	台	1

		2.需具备不少于 1 个处理器，处理器核心数≥10 核，线程数≥20 线程；处理器基准主频≥2.3GHz； 3.配套原厂同系列服务器专用主板，与处理器、内存、存储组件完全兼容适配，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4.支持≥1 个 PCI-E 3.0 x16 插槽；提供≥3 个 PCI-E 3.0 x8 插槽； 5.支持≥1 个 PCI-E 3.0 x4（x8 插槽形态）插槽； 提供≥1 个 PCI-E 2.0 x4（x8 插槽形态）插槽； 6.存储接口：提供≥10 个 SATA 3.0 接口，向下兼容 SATA 2.0 协议，支持企业级硬盘接入； 7.支持≥2 个 USB3.0 接口、≥2 个 USB2.0 接口； 8.支持≥2 个 RJ45 千兆以太网电口，支持网络冗余、链路聚合功能； 9.标配 DDR4 服务器级内存，额定容量≥16GB； 10.整机内存最大扩展容量≥64GB，单条内存最大支持容量≥16GB； 11.标配企业级 SATA 硬盘，需配备不少于 1 快硬盘，单块额定容量≥4TB，支持 7×24 小时连续运行； 12.整机提供≥4 个 3.5 英寸热插拔 SATA 硬盘位，最大可支持 4 块 3.5 英寸企业级 SATA 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更换，无需停机操作； 13.标配服务器专用电源，额定输出功率≥350W； 14.电源转换效率≥80PLUS 金牌级标准，具备过流、过压、过热、短路、雷击浪涌等全方位保护功能，适配机房供电环境； 15.采用标准 1U 机架式服务器机箱，需适配标准服务器机柜；6.2 机箱结构支持最大≥4 块 SATA 接口 3.5 英寸企业级		

		硬盘，具备良好的防尘、抗震性能。		
50	控制键盘	一、硬件指标： 1.需支持控制接口：≥1 路 RS232 2.需支持≥8 路主播通道功能，支持≥8 路备播通道功能； 3.需支持≥8 种转场特效无缝切换； 4.需支持≥5 种视频模板叠加切换功能； 5.需支持≥9 个摄像机预置位设置和调用； 6.支持 1 个四维控制摇杆，人体工程学设计，手感舒适； 7.需支持≥2 英寸高亮度 OLED 屏幕显示，按键需支持自动背光； 二、软件控制指标： 1.支持控制摄像机放大、缩小功能，并且可调节控制摄像机档位速度； 2.支持电影和资源模式两种录制模式切换； 3.支持自动和手动两种导播策略切换； 4.支持录播控制操作； 6.支持配合图像定位功能使用，具备开关老师跟踪和学生定位的功能； 7.支持一键锁定导播界面功能，防止误操作。	台	1
51	多功能触摸控制屏	1.整机采用≥8 英寸液晶触控屏，支持≥10 点触摸，可实现放大缩小图片等多点触摸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此功能参数） 2.支持≥2 路 USB 接口、支持≥1 路网络接口（需支持 POE 供电和网络通讯）；需支持有线网络连接及 5GHZ 无线网络，支持网络速度自适应； 3.控制终端支持对录播主机画面预览，	台	1

		具备≥3英寸图像显示界面，支持导播图像实时同步显示功能； 4.控制终端支持对直录制进行开始录制、停止录制、暂停录制、通道切换等功能，支持通过控制终端在线预览课件，支持通过U盘拷贝课件； 5.支持教师画面、学生画面、教学内容等导播通道画面的快速切换； 6.支持视频会议、远程互动的发起、管控及关闭功能，控制终端可一键发起会议及进行互动管理； 7.支持以一间教室为主讲教室，与多间远程听课教室互动，首次连接成功后无需重新设置教室信息；在创建互动课堂时，支持自定义课堂名称、多教室之间轮询时间、模式切换、互动类型等信息； 8.在互动过程中支持对听讲教室进行发言控制，支持允许对讲、允许发言两种互动功能，在允许对讲功能中，其他听讲教室自动切换到发言教室的画面；在允许发言的场景中，其他听讲教室仅能听到发言的声音； 9.在互动过程中支持临时加入、删除互动教室，并支持延长互动时长； 10.支持教学多媒体设备接入，配合录播主机可控制教室内投影、幕布、窗帘、灯光、电视等物联设备，可控制投影机、高拍仪等设备的开启与关闭； 11.支持物联配置功能，可自定义新建命令按键、按键名称、桌面背景图片；支持自定义组合键，实现一键开始和一键关闭功能；控制界面可编程，按钮样式、位置、名称均可自定义； 12.支持微信扫描功能，通过微信扫码可自动将录制课件与老师信息关联上传到平台； 13.升级功能：支持本地升级、在线升级以及远程升级，便于系统维护；		

		14.协议支持：发送命令协议支持 RS232 串口协议、TCP 协议、UDP 协议。		
52	课堂直播系统	1.支持多种浏览器（IE、Safari、谷歌、火狐），多种 PC 终端、移动终端（Android、IOS）收看直播，无需安装客户端软件或插件即可收看，直播低延时； 2.支持手动直播控制功能，在线人数控制、观看密码控制、观看权限控制； 3.支持自动直播控制功能，可以通过设置课表对某一个教室到时间自动开始直播； 4.支持不论是局域网还是广域网，都可以实现高清直播，不需要映射网络端口或者是 VPN； 5.支持单画面电影模式和多画面模式的直播；多画面直播时，视频和屏幕窗口可互换，且每个窗口都能全屏观看，还可调整窗口的大小和位置； 6.进行直播时，如果网络发生网络故障，故障排除后会自动重连； 7.支持文字消息的实时发送，使教室终端能及时接收控制室端的指令，便于双方沟通； 8.支持视频监控功能，通过网络同步监听与监看所有教室内教师授课声音、图像及电脑屏幕画面，根据不同教室，显示多路音视频和屏幕画面； 9.支持远程云台控制，通过浏览器访问云平台，可以在任何地点对教室的摄像机云台进行调节，调节摄像机的转动和焦距变化。	套	1
53	设备机柜	1.规格：≥600*600*2000mm（42U）； 2.材质：立柱≥2mm,侧板≥1.2。	台	2

54	护套音箱线 2＊2.5	1.不低于高纯度无氧铜线芯双绞，多层屏蔽保护，采用防水 PVC 外护套； 2.不低于 2*2.5 平方毫米。	米	200
55	护套音箱线 4＊1.5	1.不低于高纯度无氧铜线芯双绞，多层屏蔽保护，采用防水 PVC 外护套； 2.不低于 4*1.5 平方毫米。	米	400
56	双芯话筒线	1.不低于高纯度无氧铜线芯双绞，铝箔屏蔽+128 铜编网保护。	米	300
57	迷你话筒线	1.高纯度无氧铜线芯双绞，多层屏蔽保护，采用加硬 PVC 外护套； 2.细音频线，设备音频跳线。	米	100
58	50 欧天线馈线	1.≥SYV-50-5-1 实心聚乙烯绝缘柔软射频电缆	米	100
59	六类非屏蔽网线	线径≥0.53±0.02mm；	米	305
60	电源线	≥RVV3*2.5 黑色；	米	600
61	40 米光纤 HDMI	光纤 HDMI2.0 版，分辨率 4k，长度：≥40 米光纤 HDMI。	米	2
62	15 米光纤 HDMI	光纤 HDMI2.1 版，分辨率 8k，长度：≥15 米光纤 HDMI	条	2
63	多媒体地插	功能不低于含系统对应接口；	个	2
64	设备连接辅料	包含但不局限于系统连接接插件、系统短跳成品线，不包含预埋线槽线管及辅料；	项	1
65	施工辅料及调试费	包括但不限于线盒、插座、螺丝、胶带、扎带等满足系统搭建所必须的辅材，不包含预埋线槽线管及辅料	项	1

3、会议室配套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阵列全频模组	1.▲功能不低于多只音柱上下无缝拼接；壁挂式安装、嵌入式安装、吊装式安装、支撑式安装；（需提供实物照片佐证其安装方式） 2.箱体不低于铝合金箱体一体成型防水设计； 3.频率响应：≥130Hz~≥20KHz； 4.灵敏度(1W/1m)：≥92dB； 5.标称覆盖角（HxV）：≥100°x≥60°； 6.单元配置：≥4X≥3″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只	2
2	模组壁挂安装架(铝合金）	1. 可承重：≥50KG； 2. 原厂安装配件满足设备的壁挂安装。	只	2
3	单 6.5 寸吸顶同轴音箱	1.频率响应：≥45HZ~≥20KHZ/≥40Hz~≥20kHz； 2.灵敏度(1W/1m)：≥87dB； 3.输入电压：≥70V/100V/8Ω可调； 4.额定功率(AES)：≥100W； 5.单元配置：≥1X≥1″高音，≥1X≥6.5″同轴低音； 6.覆盖角度(HXV)：≥90ºX≥90º； 7.高音指向性不低于 360º旋转，15º倾斜可调；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只	4

4	数字功率放大器	1.输出功率≥250W×2/8Ω； 2.频率响应：≥20Hz~≥20kHz；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台	1
5	数字功率放大器	1.输出功率≥250W×4/8Ω； 2.频率响应：≥20Hz~≥20kHz；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台	1
6	数字音频矩阵	1. ≥8 路模拟音频输入 8 路模拟音频输出； 2. ≥2 双 2 寸显示屏；DSP 芯片 32 位 DSP300MHz，数模转换:24-bit； 3. 双向 RS-232 接口、RS-485 接口、USB 免驱连接； 4. ≥8 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台	1
7	反馈抑制器	1.不低于一键消除啸叫，一键输出粉红噪声，校准声场；一键 BYPASS，一键 ACTIVE，达到一键抑制作用； 2.电平调节功能：设备配备独立电平增益调节开关，可根据现场扩声环境灵活调整设备输出电平，适配前后级设备匹配; 3.数字压限保护：内置数字压限处理模块，可对瞬时大动态声压进行自动压缩限制，有效抑制突发超大音量，保护功放及扬声器设备不受损坏；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台	1

8	阵列式音频隔离器	1.避免由于接地问题造成的交流声干扰，防止过高电位差对设备输入级的损坏； 2.实现音频信号的安全传输，去除设备连接产生的噪音； 3.解决由于场地用电，走线，灯光干扰等原因而引起的交流声； 4.输入信号：≥3 组（RCA、6.5、XLR）6 路， 5.输出信号：≥3 组（RCA、6.5、XLR）6 路；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台	1
9	电源时序器	1.显示屏尺寸：≥2.0 英寸；可显示时间、状态、电压、功率、设备温湿度； 2.支持电脑软件集中管理；支持自动校准工作电压；支持用电时长用电度数查询； 3.支持电压保护：工作电压超过或低于预设值时，会自动断电并弹窗报警提示； 4.支持通道用电监测：可实时监测每一路通道负载使用的电流和功率； 5.▲以上功能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其功能，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6.总机输入功率≥6KW；≥8 路可控电源插座；≥2 路直通电源插座；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台	1
10	无线一拖二手持	1.一台主机可同时接收不少于 2 个无线手持发射器信号； 2.采用≥双天线组合双通道单接收系统；	套	1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11	有线手拉手会议主机	1.标准≤2U 机箱设计，≥4.3 寸彩色触摸屏； 2.主机≥4 路 6 芯接口接≥120 只有线单元；支持外置扩容； 支持多种会议模式；话筒限制模式开启≥1~8 人数可调； 3.功能不低于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等多种控制协议摄像机，实现视像跟踪；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台	1
12	有线手拉手会议话筒(基础版)	1.方形底座方形咪杆； 2.咪杆≥14mm 镀金超心型拾音头，有效拾音距离≥80cm 以上； 3.底座自带≥150cm+70cm6≥芯线，支持热插拔数据恢复； 4.功能不低于主席话筒和代表话筒任意设置；短按发言开关，长按主席优先； 5.功能不低于支持灵敏度可调节、视像跟踪、表决、会服等功能;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个	16
13	HDMI 矩阵	1.HDMI 矩阵≥8 路 HDMI 输入、≥8 路 HDMI 输出；HDMI 内嵌音频； 2.不低于支持 HDMI1.4，HDCP1.4； 3.不低于支持 EDID 管理，现场可通过串口软件更改板卡 EDID 数据；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台	1

14	无线投屏器套装	1.系统支持≥四分屏输出，（显示相应画面数量需要配置相应的发射器）； 2.标准配置：≥包括 1 个四分屏主机，≥1 个红外遥控器，≥1 个 USB 发射器； 3.系统硬件不低于支持 Windows、MacOS、Windows 平板、IOS 平板/手机、Android 平板/手机； 4.系统软件不低于支持 Windows、MacOS、统信、麒麟等； 以上参数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台	1
15	会议室采集系统	1.不低于视频支持全高清 1080P60 输出； 2.不低于支持 RS232/RS485/IP 网络控制； 3.不低于 HDMI、SDI、网络三路视频可同时输出； 4.变倍：≥10 倍光学。	台	1
16	视频采集卡	1.≥1 路软件视频会议 HDMI、音频采集； 2.USB3.0 外置 HDMI 高清视频采集卡，支持大众视频会议软件； 3.支持 1080P60HZ、无需安装驱动程序，即插即用； 4.支持 Windows(7,8,8.1)，Linux(内核版本 2.6.38 及以上)，苹果 MACOSX(10.8 及以上)； 5.最高支持真正的 1080P60Hz，向下兼容。 6.支持摄像机、电脑、矩阵等设备 HDMI 信号采集 7.视频接口：≥HDMI*1； 8.音频接口：3.5 立体声；	台	1

17	设备机柜	1.规格：≥600*600*1200mm（24U） 2.材质：立柱≥2mm,侧板≥1.2	台	1
18	护套音箱线 2＊1.5	1.不低于高纯度无氧铜线芯双绞，多层屏蔽保护，采用防水 PVC 外护套； 2.不低于 2*1.5 平方毫米。	米	200
19	双芯话筒线	1.不低于高纯度无氧铜线芯双绞，铝箔屏蔽+128 铜编网保护。	米	100
20	迷你话筒线	1.高纯度无氧铜线芯双绞，多层屏蔽保护，采用加硬 PVC 外护套； 2.细音频线，设备音频跳线。	米	100
21	多媒体地插	含系统对应接口	个	1
22	六类非屏蔽网线	线径≥0.53±0.02mm；	米	100
23	15 米光纤 HDMI	光纤 HDMI2.1 版，分辨率 8k，长度：≥15 米光纤 HDMI。	条	2
24	设备连接辅料	包含但不局限于系统连接接插件、系统短跳成品线，不包含预埋线槽线管及辅料；	项	1
25	施工辅料	包括但不限于线盒、插座、螺丝、胶带、扎带等满足系统搭建所必须的辅材，不包含预埋线槽线管及辅料。	项	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物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　　同　　书

采购人(买方)：北京市第七中学

住　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乙　方（卖方）： _____

住　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_____

鉴于：采购人购买的_____（标的物名称),经采购人委托的_____招标代理机构_____ 以_____号招标文件于____年____月_____日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书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和解释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含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补充协议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标的物（货物□　软件系统□　服务□ ）

1.标的物名称_____（详见附件 2）

2.标的物数量、规格_____（详见附件 2）

3.标的物型号、功能_____（详见附件 2）

4.其它_____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合同金额中已包含税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成本费等)。

四、付款条件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元（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2.乙方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支票□　汇票□　银行转账☑　其它□_____进行支付。

4.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_____

(2) **账 号：** _____

(3) **税　　号：**_____

5.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_____

(2) **账　　号：** _____

(3) **税　　号：** _____

6. 开票时间及开票信息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怠于履行上述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1)**名　　称：**北京市第七中学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五 、合同履行方式、期限、地点

1.交付方式：甲方自提□　乙方送货□　甲方指定第三方接收□　乙方指定第三方送货□　其它□_____。

2.交付时间：_____交付完毕。

3.交付地点：_____（详见附件 2）。

六、标的物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以及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有特殊需求的，乙方还应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3.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和与之有关的软件、电子文档、源代码、硬件、配件、设备设施等具有其合法的所有权，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4.标的物中含有进口产品的，乙方还应提供海关进关证明资料。

七、安装、调试及培训

1.标的物交付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处进行安装调试，

包括软件或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直至标的物正常运行，满足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在乙方交付甲方的标的物正常使用或运行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安排的时间，负责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标的物的使用、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直至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额由甲方自定；

3.乙方在安装调试标的物、软件、系统和培训甲方相关人员时应认真负责，使相关人员学会为止，满足甲方的需求。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标的物时，应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认真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免费更换或补齐，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2.乙方所交付标的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功能达不到乙方承诺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甲方的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3.如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其验收只有在生产厂商或乙方的工程师在现场才能进行开箱验收，乙方在标的物交付后 5 日内通知甲方相关人员配合进行现场开箱验收。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和解决验收标的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或整改方案，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5.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是服务行为时，其验收的标准按双方的具体约定或商业惯例进行。

6.甲方在对乙方所交付标的物进行验收时，有权委托第三方或相关专家代表甲方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书一经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能按法律或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延迟交付、延迟付款、拒绝保修等），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或每日按合同金额未能履行部分 0.05%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

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除外。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违约情形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3.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4.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虽然在安装调试时验收合格，但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无法解决又不同意退换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5.甲方在对标的物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条件，存在质量、性能等问题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在乙方未能解决存在的问题之前，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保修和售后服务

1.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在质保期内甲方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外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服务时，服务价格或费用应低于社会的平均收费或乙方执行的收费标准，具体约定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如果乙方交付的是软件系统，甲方则除在前款约定的质保期内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软件系统升级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还享有质保期满后的免费软件升级。软件系统的交付有□无□光盘等介质载体。

3.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最迟应在甲方提出后四小时内予以响应，二十四小时内解决或处理完问题。

4.乙方对保修期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应当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否则适用上款的约定。详见附件 3 。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诉诸人民法院解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是本合同争议的管辖法院。

2.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开头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人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柒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印章)：**北京市第七中学**　　**乙　　方**（印章）：_____

代　表　人(签字)：_____　**代　表　人**(签字)：_____

日　　期：年　　月　　日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2. 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3.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要求：

1. **含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详细配置清单等相关内容；**
2. **格式可根据幅面进行拆分或合并等调整，避免重复列项、漏项；**
3. **格式要求：**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供货期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规格型号	品牌	备注/说明
1	Led全彩屏						
2	低频矩阵模组						
3	高频矩阵模组						
4	全频矩阵模组						
5	功率放大器						
6	功率放大器						
7	双10寸超低频音箱						
8	功率放大器						
9	阵列平板音箱（返送台唇）						
10	高频矩阵模组						
11	数字音频处理器						
12	数字调音台						
13	反馈抑制器						
14	阵列式音频隔离器						
15	无线一拖二手持						

16	无线一拖二头戴						
17	有线演讲合唱话筒						
18	有线鹅颈话筒						
19	礼堂视频系统						
20	会议录播主机						
21	LED聚光矩阵模组						
22	LED染色矩阵模组						
23	LED会议矩阵模组						
24	摇头光束灯（230W）						
25	灯光控台(1024)						
26	信号放大器（光隔离）						
27	电源直通箱（胶木插12路4KW）						
28	网络中控主机						
29	电源控制器						
30	礼堂回传视频系统						
31	多功能教学终端						
32	智慧课堂云平台V3.0						
33	智慧导播终端						
34	控制键盘						
35	多功能触摸控制屏						

36	课堂直播系统						
37	阵列全频模组						
38	单6.5寸吸顶同轴音箱						
39	数字功率放大器						
40	数字功率放大器						
41	数字音频矩阵						
42	有线手拉手会议主机						
43	有线手拉手会议话筒(基础版)						
44	HDMI矩阵						
45	无线投屏器套装						
46	会议室采集系统						
47	礼堂控制设备						
48	安装连接辅助设备材料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选择有偏离或者不选择将导致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